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71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6月10日

# 江西师范大学

## 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学校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江西师范大学独立或联合承担，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办、室）和地方有关厅（局、委、办）等各级政府部门面向全国、全省、全行业受理申请，经专家评审、部门批准下达的有竞争性、有经费支持，并经学校备案的各级各类科研、基地与人才计划项目（课题）和设置二级课题以上项目的子课题，其共同特点是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级别不同，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未经项目或课题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或课题，均不能认定为相应级别的项目或课题。非科研项目形式下达、无财政经费进入学校科研账户的各种“奖励”“荣誉称号”“专项”不纳入“科研项目”管理，不认定为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下达的科研项目和人才与基地项目。

**第四条**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下达项目的属性及我校实际，将国家级项目分为A1、A2、A3、A4四个层次：

**（一）A1类项目**

A1类项目是指科技部下达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各类重大（专项、招标、委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重大仪器专项、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重大项目等。

**（二）A2类项目**

A2类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A1类科技项目的课题[到账总经费500万元及以上，或学校实得经费（到账总经费扣除协作费等转出经费，下同）20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各类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重点项目或特别委托项目。

**（三）A3类项目**

A3类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A1类科技项目的课题（有独立的课题编

号，实得经费60万元及以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的子课题（实得经费10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一般项目、面上项目、地区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以上项目的合同规定研究时限均应为三年及以上）。

#### （四）A4类项目

A4类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A1类科技项目的课题（有独立的课题编号，实得经费不足6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达的研究期限三年以下的主任基金、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短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校外）的子课题（实得经费12万元及以上），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不含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第五条** 省部级项目指除第三条所列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委，以及省科学技术厅、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等省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及人才与基地项目，省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下达的

艺术基金项目（不含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第六条**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下达项目的属性及我校实际，将省部级项目分为B1、B2、B3、B4四个层次：

**（一）B1类项目**

B1类项目是指除第三条所列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工信部等，下同）下达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二）B2类项目**

B2类项目是指除第三条所列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委下达的一般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文化艺术和旅游研究项目，省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重大项目、人才项目。

**（三）B3类项目**

B3类项目是指省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重点项目、青年人才项目、基地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四）B4类项目**

B4类项目是指省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省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下达的艺术基金项目（不含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第七条** 厅局级项目指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及市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如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工信厅、南昌市科技局等下达的科研项目。

**第八条**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等纵向科研项目及课题级别认定依据包括完整的项目（课题）申报书、项目管理部门下达的完整立项任务书及立项编号，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基于上述材料认定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时，还需提供项目（课题）管理部门发布的项目（课题）竞争性申报指南（和/或申报通知）；材料不齐全或前后不一致时，不能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九条** 我校教师承担依本办法认定的A1、A2类项目课题的子课题均需要有联合申报协议、项目申报系统中明确江西师范大学为联合申报（或参加）单位，且项目管理部门下达的任务书或合同书中明确设置我校教师负责的子课题，否则，不能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教师承担的依本办法认定的A1、A2类项目及其课题立项后不在校内自行增设（子）课题。

**第十条** 我校教师承担的人文社科校内A1类项目及A2类中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按规定设置的子课题，或者经费未转出、本校教师实际负责的子课题（校外教师为子课题第1负责人，校内教师为子课题第2负责人），认定为国家级A3类项目，专用于学校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上岗等涉及学术评价事项，但不享受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立项、结项、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参与校外单位联合申报科技类A1、A2类项目。若项目申报系统中明确我校为联合申报（或参加）单

位、项目管理部门下达任务书或合同书中明确设置我校教师负责的课题任务,且课题任务实得经费150万元及以上认定为国家级A4类项目,专用于学校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上岗等涉及学术评价事项,除实得经费可以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核算立项工作量外,不享受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等其他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作为承担单位,实得经费科技类在3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在100万元及以上,可以认定为高一层次的项目,如原本属于国家级A2类的项目可以认定为国家级A1类项目(封顶);原本属于省部级B2类的项目可以认定为省部级的B1类项目,但省部级项目不能跨级认定为国家级项目。所有跨级认定的项目专用于学校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上岗等涉及学术评价事项,项目经费配套及绩效奖励仍根据项目来源及属性(原级别)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按本办法认定为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的,按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不能认定为相应级别纵向科研项目的,学校实得经费按项目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管理。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学术机构因学术交流需要而设立的短期交流项目(二年期及以下),如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出国留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会议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科学技术部的国际(地区)科技交流项目,科学技术协会的学会支持项目等,不列入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进入学校科研账户

的实得经费可以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核算津贴工作量。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此前规定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常见项目（课题）认定标准一览表



## 附件

## 常见项目（课题）认定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课题）
A1	科技部重大专项项目 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重大项目等，下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重大委托项目、重大专项
A2	科技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到账总经费500万元及以上，或学校实得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到账总经费500万元及以上，或学校实得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到账总经费500万元及以上，或学校实得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特别委托项目
A3	科技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学校实得经费60万元及以上） 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学校实得经费60万元及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课题（学校实得经费60万元及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一般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
A4	科技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学校实得经费不足60万元） 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学校实得经费不足60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课题（学校实得经费不足60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理论物理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三年以下）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不含艺术人才培养项目）
B1	国家科研管理部门以外其他部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工信部等）的重大、重点项目
B2	国家科研管理部门以外其他部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工信部等）的一般项目 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文化艺术和旅游研究项目 江西省经济社会重大招标项目
B3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 江西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江西省杰出青年人才项目 江西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B4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江西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江西省艺术基金项目（不包括艺术人才培养项目）
C	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如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工信厅等）下达的项目 南昌市科技局科研项目